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41,972.60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存款(产品代码:W14200385)	6,000	2026年5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原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52,97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港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92天结构存款(产品代码:W14200385)	6,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00%或1.60%	241,972.60	是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山东康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2	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	方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40元/股,调整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章鼓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咨询联系人:陈超 张红

咨询电话:0531-83250020

电子邮箱:sdzg@blower.cn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前,如有新增可转债转股,则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